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6-05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拟修改的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9]10 号文批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泰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泰毓建材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糖业企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普洱景谷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9]10 号文批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泰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泰毓建材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糖业企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普洱景谷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

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530000000013615。	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530000709835283M。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邮政编码:666400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云南省景谷县振兴路83号;邮政编码:666499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持有6132万股;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3.82万股;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泰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泰毓建材有限公司)持有133.82万股;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6.91万股;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糖业企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普洱景谷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33.45万股。 2004年12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129号批准,发起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将原持有的6132万股转让给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3130万股。转让完成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02万股,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30万股。 2008年10月2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178号批准,发起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将原持有的3002万股转让给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泰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泰毓建材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糖业企业总公司(现已变更为:普洱景谷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分别持有6,132万股、133.82万股、133.82万股、66.91万股、33.45万股。
第三十三条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第三十三条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其拟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

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删除此条，依次调整序号
第四十条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上述期限内，中国证	删除此条，依次调整序号

监会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及实施该计划。	
第四十一条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如下内容进行表决： （一）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股权激励计划中董事、监事各自被授予的权益数额或权益数额的确定方法；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被授予的权益数额或权益数额的确定方法；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标的股票禁售期； （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十）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公司发生控股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第四十二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授权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应当予以锁定。	第四十三条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的实施。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应当予以锁定。
第四十六条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申请以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确认后，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四十四条公司授予权益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及时注销。	
第四十七条 除非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变更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此条，依次调整序号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一）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三）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四）报告期内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和行使权益的情况； （六）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四十五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包括： （一）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三）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四）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权益价格；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六）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九）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删除此条，依次调整序号。
第六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第六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六）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第一百零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	--

	上董事同意。 (四)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此条，依次调整序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内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五）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内容，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并确定具体分红方案。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

金。

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36 个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五）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票方式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至被送达人电子

	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有关用语及其适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释义。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